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98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696.2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5005】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置换金额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23371.79	17748.42	17748.42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6.62	947.87	947.87
合　计		25738.41	18696.29	18696.2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两周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696.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96.29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葛文兵、陈仕郴发表专项意见，认为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18,696.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96.29 万元事项，符合东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泰证券同意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8 号）；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5005】号）；

6、中泰证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